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學年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於3週前提出）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個人學經歷(也可在後方檢附相關說明或背景資料)：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 或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星期（ ） （ ： ）～（ ： ）共（ ）節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適用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 所屬領域 或 重大議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確認後請打勾	☐ 詳閱相關公文及注意事項後，亦確認符合本校要點第5點各項規定。			
申請注意事項	1. 請以學年為單位進行申請。 2. 依公文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3. 若需其他協助，請於備註欄敘明。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學年主任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新北市北港國小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 教導處 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